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簡聲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明坤

相　對　人　普羅明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勁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法院裁定停止執行，須以聲請人已依上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提起聲請、訴訟或請求，或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為要件。故法院須於聲請人之聲請已符合上開要件之情形，始得准許停止執行，聲請人如尚未提起上開聲請、訴訟或請求，因與前開要件不符，法院即無從准許停止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8227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惟並未表明於本院有何民事訴訟繫屬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於本院民事案件繫屬情形，有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(本院115年度投簡字第189號)。惟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因未繳納裁判費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業

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裁定駁回等情，經調閱本院115年度投簡字第189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民事卷宗核閱無誤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所為之停止執行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任育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